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民事債務糾紛

本公告乃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提供有關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民事債務糾紛的資料。

本公司近日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的三家附屬公司上海保賢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保賢**」)、上海燮鵬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燮鵬**」)及上海保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集健康**」)收到來自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執行通知書(「**執行通知書**」)，內容有關執行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就與原告杭州華建豐置業有限公司(「**出借人**」)的民事債務糾紛作出的民事調解書，執行通知書亦寄發予其他九名被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集控股**」)、裘東方(「**裘先生**」)及上海佳富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被告**」))。

民事債務糾紛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上海保賢(本公司間接持有95%權益)收購位於中國奉賢區工業綜合開發區12A-01A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所涉及的主要交易。為支付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上海保賢

(作為借款人)與出借人(持有上海保賢5%權益的股東及於其他方面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上海保賢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總額人民幣180百萬元。

為確保償還貸款，上海燮鵬(上海保賢的母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上海保集健康(上海燮鵬的母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保集控股(由裘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6.83%權益)、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黃堅女士(裘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同意為貸款提供擔保。

由於貸款於到期未償還，出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向法院對上海保賢(作為借款人)及其他11名被告(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該糾紛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民事調解書之條款得到解決，據此，(其中包括)被告被責令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五期償還人民幣186,303,232元(包括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各種法律費用)(「**和解金**」)。倘被告拖欠償還任何一期款項，則和解金總額應立即強制執行，且15.4%的違約年利率須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直至全部債務悉數償還之日止期間，出借人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被告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償還和解金，出借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所有被告發出執行通知書。根據執行通知書，被告應承擔未償還和解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執行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執行通知書的效力及影響

本公司正就針對上海保賢、上海燮鵬及上海保集健康的正確執行金額及執行通知書對彼等之影響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該糾紛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裘東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裘東方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敏儀女士、易八賢先生及王喆先生。